

##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